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

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3	东昂科技	2025 年 5 月 22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海俊 联系电话：0592-6157833 传真：0592-610323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